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中國人壽大廈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現金股息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08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給予國壽慈善基金會持續性捐贈的議案；
9. 審閱獨立董事200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10. 審閱2007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特別決議案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邢詒春
公司秘書

2008年4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超先生、萬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國慶先生、莊作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先生、孫樹義先生、馬永偉先生、周德熙先生、
才讓先生、魏偉峰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的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2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1,871百萬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08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至於向A股股東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應當於2008年5月7日(星期三)或該日以前,將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隨附的回執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公司註冊地址。

5.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16號中國人壽大廈23層

郵政編號 : 100020
聯繫部門 :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 : 86 (10) 8565 9527
傳真 : 86 (10) 8525 2210